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8			

因实施权益分派，“奥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及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奥维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9月30日（含2024年9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现金分红。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7.56/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8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33,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0，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87.56−0.86）/（1+0）=86.70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4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开始生效。

2.重大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3.重大不确定性：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4.由于项目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476MW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预招标项目中标的公告》，项目包含24个子项目，现已签订包括其中20个子项目的EPC总承包合同，剩余4个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将根据项目选址情况签订，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在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20个）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YJT-SG-2024GC-003）。该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20个）地面分布式光伏。

（一）交易对手方：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三）合同标的：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20个）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

（四）合同期限（工期）：12个月。

（五）合同金额：1,633,571,737.92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廉得来。

3.注册资本：50万元。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茶叶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人民政府旧办公楼二楼办公室209室。

（二）项目业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业主具备良好的财务基础，能够支持项目的顺利推进，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四）项目业主成立于2023年11月，2023年11月至今，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工程场地和工程场地进入权；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按期支付合同价款；与电力调度机构就配套送出工程的建设和接收发电单元所发电力电量做好合理安排。

2.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合同规定负责全面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对工程的缺陷补救等工作。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全部或其部分，完成合同项下所有试验，并保证其设计及施工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

（二）工程建设内容：

合同工程规模包括20个子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茶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乌石冲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碉堡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花坪18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平顶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岭窝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圆墩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石子埂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伍坪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许屋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白芒林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乌石岭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东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关泥塘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高夫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下元煤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东冲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西眉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鹅冲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横冠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EPC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进场道路、场内检修道路、升压工程、集电线路、项目送出工程、配套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用电和用水等临建设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土地植被保护及恢复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水久与临时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调试工程，项目青苗补偿工作，电网协调、并网手续办理，以及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与投产运行所必须的项目管理、工程保险（除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程检测试验、协调等其他工作。光伏数据采集和集中监视控制系统均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项目并网后，承包人需实现生产信息集中控制管理并接入发包人集控中心。

（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项目总工期12个月，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具体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于2025年9月完成所有工作，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于2024年12月31日前项目完成并网320MW（交流侧）。

（四）合同金额：1,633,571,737.92元。

（五）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六）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取得的成果按月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

2.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工作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所供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关键技术要求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罚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由于项目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因项目属于山地光伏项目，业主移交施工场地的进度将影响到现场施工进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

（二）恶劣气候、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1,21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19%。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号）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发行259,583,806股股份，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发行170,375,085股股份，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发行159,682,102股股份，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发行53,883,664股股份，向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发行35,443,721股股份，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建华机械”）25,448,721股股份，向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安烟花”）发行34,436,903股股份，向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大农牧”）发行31,977,130股股份，向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锑业”）发行29,517,3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该次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900,348,489股，上市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8,922,855股，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48,922,85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21,25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3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

1.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锑业

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锑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以下条件和计算方式分三次解禁：（1）第一次解禁条件：①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12个月；②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③甲方已经履行第一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一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2021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2022年业绩补偿股数。（2）第二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甲方已经履行第二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二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2021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22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2022年业绩补偿股数。（3）第三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甲方已经履行第三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三次解禁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3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1.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

截至2024年9月29日，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建华机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满36个月。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2021年-2023年度业绩承诺已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经自查，公司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未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也未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未触发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根据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出具的承诺，其股份解禁的条件已经达到。

单位：股、万元

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	对应标的公司	2021-2023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三年承诺业绩合计	三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情况	完成率	解禁股份数量
特能集团	259,583,806	北方爆破	已完成	21,413.62	22,856.75	106.74%	259,583,806
		庆华汽车	已完成	11,356.73	12,050.23	106.11%	
北方公司	170,375,085	北方爆破	已完成	21,413.62	22,856.75	106.74%	170,375,085
奥信香港	159,682,102	北方矿服、北方矿投	已完成	22,361.18	24,177.63	108.12%	159,682,102
庆华民爆	53,883,664	庆华汽车	已完成	11,356.73	12,050.23	106.11%	53,883,664
建华机械	125,448,721	广西金建华	已完成	22,950.21	24,175.84	105.34%	125,448,721
合计	768,973,378	-	-	-	-		768,973,378

2.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锑业

截至2024年9月29日，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锑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满36个月。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已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根据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南星锑业出具的承诺，其股份第三次解禁的条件已经达到，故本次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按第三次解禁比例对相应股份进行解禁，具体解禁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单位：股、万元

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	对应标的公司	2021-2023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三年承诺业绩合计	三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情况	完成率	解禁股份数量
陕西产投	14,453,749	庆华汽车	已完成	11,356.73	12,050.23	106.11%	14,453,749
储安烟花	13,565,015	广西金建华	已完成	22,950.21	24,175.84	105.34%	13,565,015
冯大农牧	12,596,088						12,596,088
南星锑业	11,627,160						11,627,160
合计	52,242,012	-	-	-	-		52,242,01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9名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1,21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1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证券账户总数为9户，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源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截止至2024年9月19日数据），亦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特能集团	259,583,806	259,583,806	9.7996	0
2	北方公司	170,375,085	170,375,085	6.4319	0
3	奥信香港	159,682,102	159,682,102	6.0282	0
4	庆华民爆	53,883,664	53,883,664	2.0342	0
5	建华机械	125,448,721	125,448,721	4.7358	0
6	陕西产投	14,453,749	14,453,749	0.5456	0
7	储安烟花	13,565,015	13,565,015	0.5121	0
8	冯大农牧	12,596,088	12,596,088	0.4755	0
9	南星锑业	11,627,160	11,627,160	0.4389	0
合 计		821,215,390	821,215,390	31.0019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256,593	31.0034	-821,215,390	41,203	0.0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666,262	68.9966	821,215,390	2,648,881,652	99.9985
三、总股本	2,648,922,855	100.00	0	2,648,922,85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江南化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民币有担保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铁建华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华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包括35亿元人民币本金、利息及相关合理费用，公司此前未向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其内容包括（1）同意公司申请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注册/发行期限在1年以上、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500亿元中长期债券，发行币种可选择人民币债券或外币债券，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可在决议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2）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决议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8个月内有效。

2024年9月25日，公司、铁建华源与信托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人）就铁建华源发行的3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2.60%的境外人民币有担保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签署了《信托契约》，同时公司与信托人签署了《担保契约》。根据《信托契约》和《担保契约》，公司为本次票据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尚需就本次担保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铁建华源为票据发行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本次票据发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铁建华源成立于2024年2月22日，注册地在香港，已发行股本为1万港币，董事为辛雄飞和郑玉锁，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铁建华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信托人签署的《担保契约》，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发行的本次票据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本金、利息及相关合理费用，到期日为2027年9月25日。根据本次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本次票据由2024年9月25日起（包括当日）按年利率2.60%计息，于每年的3月25日及9月25日支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筹措资金。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均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和整体利益，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29-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了公司为上述票据的发行提供担保之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28.5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0.1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727.74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0.65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26.74%、2.59%、23.48%和0.6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3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6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33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231,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408,449.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0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7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7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763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89人，共计代表股份1,222,20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3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194,342,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15%。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27,865,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1%。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